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处理规则保险（2026 版 A 款）条款
C000060309220260727800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必须进行治疗的，对于其在医院治疗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遭受工伤的雇员已参加国家工伤保险，被保险人可选择在本保险合同或工伤保险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雇员已生效主险合同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